**关于实验室安全培训及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各实验中心（室）：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结合我校有关实验中心（室）安全管理规定，在本学期实验室制度建设和各实验中心（室）自查的基础上，教务处拟于7月13日邀请河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长孙学军来我校做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培训；7月14日—15日集中组织全校实验教学中心（室）安全检查。

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培训**

1.时间：2016年7月13日（周三）下午2：20

2.地点：图书馆9楼报告厅

3.主讲人:孙学军（河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秘书长）

4.参加人员：各院（系、测试中心）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主任）、实验中心（室）主任、实验室管理人员、校级实践教学督导专家、安全工作处有关人员。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

**1.检查安排**

昌黎校区：7月14日（周四） 上午8：00开始;

检查顺序：生命科技学院（1号楼A区1层）、化学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园艺科技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食品科技学院。

开发区校区：7月15日（周五）上午8：00开始;

检查顺序：外国语学院（综合楼3层）、教育学院、文法学院、艺术学院。

秦皇岛校区：7月15日（周五）下午2：30开始;

检查顺序：工商管理学院（北院南楼1层）、体育系、城市建设学院、物理系、财经学院、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

**2.检查组成员**

按校区分别组成三个检查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为所在校区院（系）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校级实践教学督导专家、安全工作处和教务处相关人员。

**3.检查内容**

依据《关于开展河北省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本次重点检查内容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环境与管理、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仪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安全。

**4.检查要求:**所属校区检查组成员首先按检查安排，按时到达第一个被检查单位的实验中心（室）。

**5.联系人:** 董丽娟 办公电话：8051300 手机：13191820844

**三、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1.结合本实验中心（室）具体情况，将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到人，并安排值班人员做好实验室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2.假期确因教学、科研、实践活动等，需要使用实验室的情况，须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遵守学校实验中心（室）安全管理规定，学生活动必须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

3.严格实验中心（室）的钥匙管理，实行专人管理并在学院留存整套备用钥匙，不得擅自配制或转借他人使用。

4.做好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保障各类压力容器的安全存放与使用。

5.暑假前做好实验室水、电、门窗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对于假期不用的实验室，要贴好封条。

2016年7月11日